

2021 年度
焦作市财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焦作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拟订全市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全市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市、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 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三) 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 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 依法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管理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统一管理政府外债。

(七)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企业党的建设和企业领导人员相关管理工作。

(八)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九) 负责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和监督执行，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拟订企业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十)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一)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二)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三) 根据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落实相关专项投入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和监督，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十四)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

(十五) 指导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对外经济合作工作。

(十六)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规范性文件，拟订有关制度，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七) 建立和完善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八)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任免、考核等相关管理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化建设，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

(十九) 围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

(二十)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政策、标准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的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工作。

(二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焦作市注册会计师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是：1、负责本市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日常管理工作；2、负责本市注册会计师的注册、年检、转所、转会的审查、上报工作；3、负责本辖区内非执业会员入会、转会、退会、培训、年检等的审查和上报的工作。4、负责本市注册会计

师行业监管工作；5、负责组织实施我市注册会计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工作；6、负责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汇总上报工作；7、负责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

焦作市财政局干部教育中心职责：为财政建设提供人才保障，承担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财政支农政策业务培训工作以及负责会计函授教育管理工作。

焦作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1、受市财政局委托，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和整合运营、置换重组利用及政府公物仓管理等工作；2、承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政策研究、项目储备、业务指导、项目评估、信息管理、宣传培训等职责任务。

焦作市财政计算机信息管理中心部门职责：1、负责全市财政系统综合网络的总体规划与应用规划；2、负责全市财政系统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维修、维护以及计算机网络建设与管理；3、负责应用软件及数据库的开发、更新与维护；4、负责计算机耗材的采购、领发与管理；5、负责财政信息的发布、收集与整理；6、负责与上级财政部门、市委、市政府以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网络联接、数据交换工作。

焦作市财政预算执行局部门职责：1、组织执行年度市级预算，分析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受市政府委托，定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2、根据市级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入。负责管理市本级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资金、政府性基金等。3、贯彻执行《预算法》及财政预算执行管理改革的方针政策。

负责执行国家金库管理制度、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4、研究制定各项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负责市级财政资金的有序调度和统一拨付。负责财政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5、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和行政事业单位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6、负责管理市级财政银行开户，管理和审批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备案。7、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统发工资工作。8、负责与财政审计有关的工作。指导各县市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9、负责综合性财政统计及分析工作等。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焦作市非税收入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任务是：负责全市非税收入的征收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收费票据、罚没票据、内部往来票据的管理工作。

焦作市财政项目评审中心部门职责：承担对部门预算项目进行评审，研究提出财政预算项目支出标准，开展财政预算项目事后续效评价；承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工程价款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等。

焦作市财政研究所部门职责：负责财政政策的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咨询和参谋作用。

焦作市投融资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任务是：承担市投融资决算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推进市政府重点工程项目投融资方案的咨询策划和评审论证；结合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研究提出项目投融资意见；落实市级投融资公司年度融资目

标任务，并提出考核认定建议；负责市级政府投融资项目的对接工作，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市级投融资公司债务进行统计、分析和预警；负责对派驻市级投融资公司总会计师的考核提出意见；负责政府投融资项目的政策研究、项目储备、项目评估、信息管理、宣传培训等工作；负责管理政府各部门和市级投融资公司各类产业基金。

焦作市综合治税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落实、督办综合治税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协调全市及市直各部门涉税方面的有关问题；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及时向市政府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加强财税信息平台建设，提高税收的预测、分析、预警能力；负责税收征管中存在问题的处理工作，组织综合治税的宣传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财政局（汇总）内设机构 42 个，包括：32 个机关科室、3 个副县级二级机构、7 个科级二级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财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 个）、所属单位决算（10 个）。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10 个，具体是：

1. 焦作市财政局本级
2. 焦作市财政预算执行局
3. 焦作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4. 焦作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

5. 焦作市注师协会
6. 焦作市财政项目评审中心
7. 焦作市财政计算机信息管理中心
8. 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9. 焦作市财政研究所
10. 焦作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1. 焦作市投融资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焦作市财政局（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1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285.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80.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8.51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04.9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8.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9.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4.1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8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06.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91.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6.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1.83
	30			61	
总计	31	5,873.06	总计	62	5,87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财政局（汇总）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06.73	5,590.84	0.00	0.00	0.00	0.00	15.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02.13	4,186.48	0.00	0.00	0.00	0.00	15.65
20106	财政事务	4,201.14	4,185.49	0.00	0.00	0.00	0.00	15.65
2010601	行政运行	2,980.28	2,978.72	0.00	0.00	0.00	0.00	1.5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19	383.10	0.00	0.00	0.00	0.00	14.08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53.73	5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1.31	2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418.11	41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30.52	33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8.51	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51	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51	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4.92	50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4.92	50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4.92	50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04	567.80	0.00	0.00	0.00	0.00	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06	525.82	0.00	0.00	0.00	0.00	0.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0	2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39	23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07	266.83	0.00	0.00	0.00	0.00	0.24
20807	就业补助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0.40	4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40	4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99	20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99	20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08	9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7	1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84	9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15	3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4.15	3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4.15	3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市财政局（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91.23	4,196.82	1,494.4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5.69	3,410.35	875.34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4,284.70	3,410.35	874.35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2,989.71	2,989.71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23		409.23	0.00		0.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55.71		55.71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1.31		21.31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418.84	418.84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89.91	1.80	388.11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99		0.99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9		0.99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8.51	8.51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51	8.51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51	8.51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4.92		504.92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4.92		504.92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4.92		504.92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95	568.9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96	526.96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0	28.6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71	230.71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66	267.66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59	1.59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59	1.59		0.00	0.00
20808	抚恤	40.40	40.4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40	40.4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02	209.0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02	209.0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08	98.08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7	18.0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86	92.86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15		34.15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4.15		34.15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4.15		34.15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焦作市财政局（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1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268.15	4,268.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80.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51	8.5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04.92	504.92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8.71	568.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9.02	209.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4.15	34.1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80.00			8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90.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73.45	5,593.45		8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2.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2.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673.45	总计	64	5,673.45	5,593.45		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焦作市财政局（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93.45	4,194.23	1,399.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8.15	3,408.00	860.16
20106	财政事务	4,267.17	3,408.00	859.17
2010601	行政运行	2,987.36	2,987.3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02		396.02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53.73		53.73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1.31		21.31
2010650	事业运行	418.84	418.8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89.91	1.80	388.1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99		0.9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9		0.99
205	教育支出	8.51	8.51	
20508	进修及培训	8.51	8.51	
2050803	培训支出	8.51	8.5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4.92		504.9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4.92		504.9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4.92		50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71	56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72	526.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0	28.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71	230.7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42	267.42	
20807	就业补助	1.59	1.5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59	1.59	
20808	抚恤	40.40	40.4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40	4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02	20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02	20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08	98.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7	18.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86	92.8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15		34.15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4.15		34.15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4.15		3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焦作市财政局（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30.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09.95	30201	办公费	22.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4.28	30202	印刷费	5.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40.0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3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08	30205	水费	10.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7.37	30206	电费	25.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96	30208	取暖费	7.0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7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2	30211	差旅费	19.7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1	30213	维修（护）费	5.2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0	30214	租赁费	1.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77	30215	会议费	1.8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1.46	30216	培训费	7.5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57.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8.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5.1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7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65	30229	福利费	23.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8			
人员经费合计		3,762.44	公用经费合计				43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焦作市财政局（汇总）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02	0.00	33.32	0.00	33.32	42.70	30.40	0.00	24.45	0.00	24.45	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焦作市财政局（汇总）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财政局（汇总）

2021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873.0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7.68 万元，下降 8.8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大部分培训计划未进行，落实过紧日子政策，部分设备未采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606.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90.84 万元，占 99.72%；其他收入 15.89 万元，占 0.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691.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96.82 万元，占 73.74%；项目支出 1494.40 万元，占 26.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673.4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09.69 万元，下降 8.2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大部分培训计划未进行，落实过紧日子政策，部分设备未采购。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93.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2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1.42 万元，下降 4.1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大部分培训计划未进行，落实过紧日子政策，部分设备未采购。

(二) 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93.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68.15 万元，占 76.30%；**教育支出（类）**支出 8.51 万元，占 0.15%；**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504.92 万元，占 9.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68.71 万元，占 10.1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09.02 万元，占 3.7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34.15 万元，占 0.61%。

(三)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6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9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2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1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支出进度要求。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69.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3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支出进度要求。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7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合同进度要求。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支出进度要求。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它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4.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支出进度要求。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临时增加项目。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计划未实施。

9.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9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临时增加项目。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7.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临时增加项目。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临时增加项目。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9.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9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1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类)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在各专户，不在单位预算反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94.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62.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31.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6.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39.99%。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会议接待批次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6.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00%，占“三公”经费支出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4.45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73.39%，占“三公”经费支出 80.44%；公务接待费支出

决算 5.94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13.92%，占“三公”经费支出 19.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业务。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5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73.3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其中 0 车 0 辆、0 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4.45 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路桥费、车辆维修维护费、车辆保险费。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13.92%。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94 万元。主要用于省检查组专项审计、其他地市调研学习等。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74 个、来宾 44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0.62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75.03 万元，增长 41.6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水、电成本增加，增加新办公区域运行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0.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5.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1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5873.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762.4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31.79 万元；支出项目共 48 个，支出金额 1494.40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48 个，自评金额 1494.40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2 个，评价金额 35 万元。

（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3.7 分。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焦作市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2503.29	3057.41	2617.99	10		85.6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503.29	3057.41	2617.99			85.63%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p>(一) 拟定全市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p> <p>(二) 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并监督执行。(三) 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四)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五) 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 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p> <p>(六) 依法拟定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七)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企业党的建设和企业领导人员相关管理工作。(八)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九) 负责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和监督执行, 拟订国有资本管理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拟订企业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十)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 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十一)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 参与拟订市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 制定纪检财务管理制度。(十二)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 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指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 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十三) 根据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需要,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 落实相关专项投入和必要的工作经费, 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和监督, 班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十四) 根据市政府授权, 依照《中环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履行出资人职责, 以管资本为主, 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十五) 指导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 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 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十六)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起草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规范性文件, 拟订有关制度, 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十七) 建立和完善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 拟订考核标准, 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 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十八)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任免、考核等相关管理工作, 指导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化建设, 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十九) 围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 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 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二十) 按照出资人职责, 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政策、标准等。</p>	
	<p>任务名称</p> <p>第一, 唯实惟先, 确保财政收支平稳可持续运行。</p>	<p>主要内容</p> <p>一要加强收入组织和分析。二要注重培育新增财源。三要强化暂付款清理。</p>	<p>任务完成情况</p>
	年度主要任务		

第二，坚持过“紧日子”，扎实做好“三保”工作。	一要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二要强化对县(市)区的“三保”监控。三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	
第三，强化重大战略首位保障，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一要全力支持重大战略实施。二要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三要服务“精致城市、品质焦作”建设。四要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和乡村建设。五要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基本民生保障。	一要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二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三要完善公共卫生服务。四要支持生态环境改善。五要支持平安焦作建设。	
第五，用于创新破题，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改革。	一要强化预算“大统筹”的理念。二要提升项目谋划和实施水平。三要统筹优化土地收益分配机制。四要统筹创新财政投入方式。	
第六，畅通上下对接，积极谋划争取项目资金。	一要加强政策研究。二要加强项目谋划。三要有效加强项目资金争取。	
第七，深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要完善预算绩效体系建设。二要突出绩效评价重点。三要深化评价结果运用。	
第八，突出更可持续，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一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二要防范国有企业债务风险。三要注意清理规范民生政策。	
第九，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健全国资监管体系。	一要加快市场化转型发展。二要积极稳妥推进国企改革。三要有效转变国资监管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符合要求	1	1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科学	1	1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合理	1	1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编制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全部纳入	2	1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百分比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95	2	2	
		预算执行率	>=90%百分比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91	2	2	
		预算调整率	<=10%百分比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5	1	1	

		结转结余率	<=10%百分比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	1	0.5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百分比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95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百分比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及时公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规范	2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百分比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百分比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百分比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百分比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1	1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国企监管工作经费	>=100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4	4	
		国库专项业务经费	>=100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4	4	
		财政业务运转工作经费	>=98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98	4	4	
		财源建设绩效监管工作经费	>=98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98	4	4	

		财政业务保障经费	>=100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4	4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8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98	5	5	
效益指标(35分)	履职效益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	>=98百分比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8	15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百分比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8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百分比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8	10	10	
总分：								96.1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焦作市财政预算执行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69.46	69.46	25.39	10	36.55%	3.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9.46	69.46	25.39		36.55%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负责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直接支付审核、授权支付动态监控、划款清算，财政零余额账户账务核算，财政统发工资等业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直接支付审核、授权支付动态监控、划款清算，财政零余额账户账务核算，财政统发工资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科学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编制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编制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百分比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95	2	2		
		预算执行率	>=100百分比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5百分比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	5	1	1		

			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百分比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99百分比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95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百分比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95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管理制度健全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及时公开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资产管理规范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百分比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百分比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百分比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百分比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1	1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7	6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6	6	总分 100 100 保存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6	6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6	6	
效益指标(35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无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无	0.5	0.5	
		社会效益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百分比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百分比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0	14.5	14	
总分：								92.2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焦作市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	0	419.17	419.17	10	100.00%	10.0	
	资金来源	432.28	419.17	419.17				
	其他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履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职目标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1、制定非税收入管理措施; 2、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 3、财政票据管理; 4、非税征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继续完善非税收入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持续深化非税收入征缴电子化改革;接续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延续做好非税收入日常监察工作;精管严控,确保完成年度非税收入预算。高质量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纳入一般预算管理市直非税收入累计完成12.07亿元,是预算数的101.4%,圆满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实现了“十四五”精彩开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非税工作任务	制定非税收入管理措施,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财政票据管理,非税征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继续完善非税收入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持续深化非税收入征缴电子化改革;接续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延续做好非税收入日常监察工作;精管严控,确保完成年度非税收入预算。高质量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纳入一般预算管理市直非税收入累计完成12.07亿元,是预算数的101.4%,圆满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实现了“十四五”精彩开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1	1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	科学	1	1	

				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合理	1	1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编制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编制完整	1	1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0%	3	3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2	2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100%	2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合规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及时公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规范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2	2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10	10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5	5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98%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98%	5	5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98%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98%	5	5	
效益指标(35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	5	5	
		社会效益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	5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	15	15	
							总分：	98.0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焦作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河南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焦作分校）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85.16	41.16		35.01	10	85.01%	91.3
	资金	85.16	41.16		35.01		85.01%	
	来源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开展财政干部培训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财政干部培训费	1. 财政系统研修 2. 财政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 3. 纪检干部业务培训			完成一期培训（党史学习教育培训班）			
	业务经费	组织培训及开展日常工作 业务所需			日常工作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1	1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科学	1	1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合理	1	1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编制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编制完整	1	1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百分比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95	2	2		
		预算执行率	>=90%百分比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93.27	3	2		
		预算调整率	<=10%百分比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0	2	1		
		结转结余率	<=10%百分比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6.75	2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百分比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95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百分比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95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合规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及时公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规范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百分比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百分比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百分比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百分比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2	2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10	8	因疫情原因,个别培训班未开展
		工作业务完成率	>=100%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5	4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培训工作目标实现率	>=100%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5	4	
		年度工作业务目标实现率	>=100%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5	4	
效益指标(35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为财政经济提供人才保障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良好	10	10	
		社会效益	培训社会反响良好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良好	5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百分比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百分比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0	10	10	
总分:								91.3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焦作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0	59.47	59.47	10	100.00%	1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9.47	59.47	59.47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中介机构管理费、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和培训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中介机构管理费、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和培训	中介机构管理费、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和培训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100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100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0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编制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100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00	2	2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100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100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100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00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00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 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 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100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1	1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5	5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5	5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8	8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7	6	加强管理
效益指标(35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100%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8	10	7	加强管理
		社会效益	>=100%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8	10	8	加强管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9	10	9	加强管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0	5	5	
总分:								93.0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焦作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0	222.62	222.62	10	100.00%	10.0
	资金	财政性资金	247.46	222.62	222.62		100.00%	
	来源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评审业务费			已完成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评审业务费	评审业务费			已完成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科学	1	1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合理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编制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编制完整	1	1	
	专项资金细化率	>=96%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0	1	0	我中心无专项资金预算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0	1	1	
	预算调整率	<=9%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0.3	2	2	
	结转结余率	<=9%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96%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22.12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及时公开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规范	2	2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2	1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5	5		

	完成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5	5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7	7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8	8	
效益指标(35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一般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一般	10	8	
		社会效益	良好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良好	10	7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9%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9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9	10	10	
							总分:	93.0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焦作市财政计算机信息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546.78	545.85		545.85	10	97.98%	9.8
	资金来源	546.78	545.85		545.85		97.98%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负责全市财政系统综合网络的规划、建设及维护工作；负责应用软件及数据库的开发、更新与维护；负责财政信息的发布和交换工作			2021年完成了全市财政业务系统的运维、服务，做好了财政门户网站群、公众号等的宣传和管理工作，保障了全市财政系统网络安全。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提高计算机应用水平，服务财政工作。	负责全市财政系统综合网络的规划、建设及维护工作；负责应用软件及数据库的开发、更新与维护；负责财政信息的发布和交换工作			全年做好了财政业务的服务和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00%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100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100%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0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98.16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100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100%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100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100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00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00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100	2	2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2	2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25	25	
效益指标(35分)	履职效益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8	15	14.5	继续提高网站服务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8	20	19.5	提升财政业务系统运维能力
							总分：	98.8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0	65.31	65.31	10	100.00%	1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5.31	65.31	65.31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综合治税专项经费			年度目标已完成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综合治税专项经费	为确保政府政府综合治税工作顺利开展,市财政部门通过本级财政设立专项部门预算资金——综合治税专项经费,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2.41万元,培训费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委托业务费2.91万元,差旅费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0.51万元,设置购置费0.65万元。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30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2	1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	合理	2	1	

			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编制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编制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百分比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1	1	
	预算执行率	>=98%百分比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10%百分比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0	1	1	
	结转结余率	<=10%百分比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百分比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1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百分比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及时公开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 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 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规范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百分比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百分比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百分比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百分比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1	1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98%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98	6	6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98%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98	6	5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98%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98	6	5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98%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98	7	6	
效益指标(35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完成	9	8	
		社会效益	高度保持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高度保持	9	9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百分比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8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百分比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5	9	8	
总分:								93.0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焦作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11.38	91.54	91.54	91.54	10	100.00%	1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11.38	91.54	91.54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完成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PPP 项目管理经费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策研究、项目储备、业务指导、项目评估、信息管理及宣传培训等。			完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策研究、项目储备、业务指导、项目评估、信息管理及宣传培训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合理	2	1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编制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编制完整	1	1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1	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0	2	1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7.81	1	1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100	1	0	公车维修增加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及时公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规范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2	1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PPP项目管理经费	>=98%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98	10	9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完成	3	2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98%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98	10	10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实现	2	2	
效益指标(35分)	履职效益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	>=98%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8	13	12	
		社会效益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无	1	1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8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	98	11	11	

				的个性化指标。				
								总分：92.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焦作市投融资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63.29	126.44	126.44	10	100.00%	1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3.29	126.44	126.44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开展政府投融资项目咨询策划、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政府投融资公司运行分析和对接服务等工作。				完成政府投融资项目咨询策划、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政府投融资公司运行分析和对接服务等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项目评审费	政府各部门和市级投融资公司各类产业基金的绩效评价、政府重大投融资项目的评估论证				已完成各政府投资基金2020年度绩效评价工作，保障了重大投融资项目评估论证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信息管理费	完成政府投融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开发，建立焦作市投融资项目信息交流平台				已完成投融资项目信息系统的基础开发，建成投融资服务信息平台			
	专项业务费	政府投融资项目的业务指导、宣传培训、政策研究、项目对接、项目储备及办公运行、资料印刷、劳务费用等				保障了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全年工作任务的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2	1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科学	1	1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合理	2	1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编制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编制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95	2	2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99.78	2	2	2021年新进人员8人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7.2	2	2		

			*1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及时公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	规范	2	2	

				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1	1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信息平台建设经费	>=98%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98	6	5	
		项目推进工作经费	>=98%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98	6	5	
		业务保障经费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6	5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8%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98	7	6	
效益指标(35分)	履职效益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	>=98%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8	12	11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8	12	1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8	11	11	
总分：							92.0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焦作市财政科研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0	46.04	46.04	10	100.00%	10.0
	资金	财政性资金	46.04	46.04	46.04		100.00%	
	来源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已实现预期目标，在预算内保证焦作市财政科研所的正常运转。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正常开展科研活动。	焦作市财政科研所立足焦作实际开展科研工作，为焦作经济及财政事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和政策咨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合理	1	1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完整	1	1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95	1	1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90	1	1	
		预算调整率	<=98%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9	1	1	
		结转结余率	<=98%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9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96%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96	1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95	1	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公开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规范	2	2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2	2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10	10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5	4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5	4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5	4	
效益指标(35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一般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一般	5	5	
		社会效益	良好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良好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0	10	10	
总分：								95.0

我部门共有 48 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其中机关 16 个、焦作市非税收入服务中中心 5 个、焦作市财政预算执行局 5 个、焦作市投融资服务中心 3 个、焦作市财政计算机信息管理中心 5 个、焦作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1 个、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1 个、焦作市财政科研所 4 个、焦作市注册会计师管理办公室 2 个、焦作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 5 个、焦作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 个。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3.7 分。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我部门选取了焦作市非税收入服务中心的 2 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等级为“优”，绩效评价得分为 91 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存量资金：财政结余资金，主要是指要把一些没有按照预算进度执行、在账上的沉淀结余资金用起来，更好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焦作市财政局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部门：焦作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 绩效评价依据	2
(三) 评价方法及实施	2
三、总体评价情况和因素情况分析	3
(一) 总体评价结论	3
(二) 因素情况分析	3
1. 决策情况分析	3
2. 管理情况分析	4
3. 产出情况分析	4
4. 效果情况分析	5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5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

2021 年度焦作市财政局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及职能范围

焦作市非税收入服务中心是焦作市财政局下属的副县级财政全供事业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内设科室为办公室、基金科、计划会计科、票据一科、票据二科、费政科、监督稽查科、网络科技科，均为正科级建制。编制为 23 人。

焦作市非税收入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任务是：负责宣传、贯彻落实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罚没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除划转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分局收入之外的政府非税收入的申报征收、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数据信息分析、汇总等工作；负责财政票据的计划申报、发放、使用、核销等工作；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的退付退库办理；负责除划转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分局收入之外的市直政府非税收入的网络征收、对账、项目挂接和网络维护等工作。

（二）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焦财绩〔2022〕2 号）等文件精神，选择电子票据化 UK 制作和票据工本费两个项目进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由焦作市财

政部门负责安排。

2021 年度，电子票据化 UK 制作和票据工本费项目支出预算 35 万元，其中电子票据化 UK 制作项目 10 万元、票据工本费项目 25 万元；实际支出 28.38 万元，其中电子票据化 UK 制作项目 3.38 万元、票据工本费项目 25 万元。

（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电子票据化 UK 制作项目计划完成不低于 100 个，实际完成 422 个。占计划数的 422%。

票据工本费项目计划完成印刷数量不低于 200 万份，实际完成 616 万份。占计划数的 30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强化部门主体责任，落实绩效评价常态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 2021 年度电子票据化 UK 制作和票据工本费两个项目进行部门评价，主要包括上述两个项目的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如下：

1.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 《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

工作的通知》（焦财绩〔2022〕2号文件）；

3. 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监控表；

4. 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

绩效评价方法是通过设立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为测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所采用的方法。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定量指标，评价组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定性指标，采用了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通过案卷研究、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以获取有效的信息数据。

三、总体评价情况和因素情况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依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次对电子票据化UK制作和票据工本费项目支出进行评价，最终评价得分91分，等级为“优”。详见附表。

（二）因素情况分析

1. 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20分，得18分。

项目立项分值6分，得6分。两个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目标设定分值 8 分，得 6 分。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够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指标值的确定不规范。

资金投入分值 6 分，得 6 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从年末项目实施情况看，电子票据化 UK 制作项目预算测算额度与实际值存在很大偏差，由于电子票据化 UK 制作数量和单价最终由省级部门确定，因此从预算编制时点来看，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管理情况分析

管理指标分值 20 分，得 16 分。

资金管理分值 12 分，得 10 分。资金到位、使用合理。但受省级部门未确定电子票据化 UK 制作数量和单价的影响，预算执行率为 81%，未达到 100%。

组织实施分值 8 分，得 6 分。管理制度健全，但项目资料不够齐全，未对电子票据化 UK 制作和票据工本费两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3. 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 27 分。

一是 2021 年度完成纸质票据印制。在省财政厅公布的财政票据印制单位按时保质印刷专用票据 616 万份，保证了专用票据及时足额供应。

二是完成电子 UKEY 制作 422 个，发放 245 个。市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将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作为深化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安排部署，并逐步深入推进，力求电子化票据全覆盖，提高电子票据使用率，解决部分单位和环节中的个性问题，让群众体验到技术带来的方便，提高单位和财政管理水平和效率。目前市直用票单位均已完成电子化上线，使用电子票据比例逐步提高，市直公立医院以人民医院和二院为代表，已经使用电子票据。

上述两个项目成本虽未超支但也未节约，成本节约率为 0。

4. 效果情况分析

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得 30 分。

财政票据的印刷供应和电子票据的推广，满足了各预算部门的票据需求，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完成纳入一般预算管理市直非税收入 12 多亿元，占任务 11.9 亿元的 101.4%，经济效益显著。

随着电子票据的推广使用，专管员制度的完善，极大的提高了单位和财政管理水平和效率，对部门履职的可持续性带来了积极影响。

通过对服务对象的调查，服务对象对 2021 年度财政票据工作满意度很高。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电子票据化 UK 制作项目经费，2021 年度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3.38 万元、未支 6.62 万元，部分经费需在 2022 年支付。按照省财政厅文件规定，对直接使用非税系统的单位，其财政电子票据 UKEY 制作费

用由各级财政部门承担。但在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电子票据化 UK 制作没有可以参考的数量，应由省财政厅确定的制作单价也未公布，另外因为焦作市非税收入征管软件同时运行省、市两套系统，改革覆盖范围也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预算单位估测了预算数，造成预算与执行出现较大偏差。建议预算单位应及时根据其工作进度，报请财政预算部门调整预算额度。

（二）确定的指标值偏低，缺乏挑战性，不能起到应有的激励作用。建议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一体化系统操作流程比较繁琐，送审 1 条非税数据需要经过 6 岗才能到达焦作市非税服务中心，数据传送较慢，涉及岗位多，工作效率低，需要花费大量时间来沟通和处理。建议根据预算环境实际情况，优化非税操作流程，提供工作效率。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困难。建议由税务部门向上级部门申请，在税收系统内添加比对模块，从根子上堵住漏洞。在系统添加比对模块前，建议用人单位在年审前，将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信息报所在地税务部门进行备案，年审申报完成后，税务部门可进行数据比对等操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不打折扣。对数据不正常户，建议税务部门列入稽查范围。对于征收期结束后仍不缴纳

的单位，由残联负责催缴，财政、税务、共同配合，联合执法，这样有利于增强残保金征收执法的刚性。在催缴无果的情况下，发挥府院联动作用，联合检察院、法院，对未缴纳单位采取行政公益诉讼的方式强制执行，切实贯彻落实《残疾人保障法》，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发挥同级审计作用，加大监督力度，对欠缴残保金单位追缴问责。

河南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